

股票代碼：1904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一號地下一樓（正隆麗池國際會議廳）

董事持股明細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2,000,000 股。

股東 戶號	職 稱	姓 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起迄日期	持有股數	持股 %
252629	董事長	鄭人銘	114.5.29	3 年	114.5.29-117.5.28	17,432,194	1.57
252602	副董事長	鄭舒云	114.5.29	3 年	114.5.29-117.5.28	11,676,197	1.05
006779	董事	陳彥豪	114.5.29	3 年	114.5.29-117.5.28	11,820,692	1.07
007300	董事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木祥	114.5.29	3 年	114.5.29-117.5.28	27,236,182	2.46
038999	董事	民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晴輝	114.5.29	3 年	114.5.29-117.5.28	16,413,611	1.48
206548	董事	山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清標	114.5.29	3 年	114.5.29-117.5.28	73,359,078	6.62
	獨立董事	張福星	114.5.29	3 年	114.5.29-117.5.28	0	0
	獨立董事	黃豐志	114.5.29	3 年	114.5.29-117.5.28	0	0
007130	獨立董事	周鐘麟	114.5.29	3 年	114.5.29-117.5.28	0	0
合 計		9 人				157,937,954	14.25

註：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08,274,522 股，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實際發行股數為 1,108,274,522 股。

2. 持有股數係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3 月 31 日股東名簿之董事持股。

3. 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目 錄

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業務概況—營業報告書	2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其必要性與合理性暨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5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5
(四)一一四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	6
(五)一一四年度向關係人取得及處分資產	6
(六)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二、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8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9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0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5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7
(四)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0
四、臨時動議	21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 點：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一號地下一樓（正隆麗池國際會議廳）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業務概況—營業報告書。
-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其必要性與合理性暨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 (四)一一四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
- (五)一一四年度向關係人取得及處分資產。
- (六)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 一一四年度業務概況—營業報告書

2025 年全球經濟進入「軟著陸」後的復甦穩定期。隨著主要經濟體通膨壓力進一步受控，各國央行貨幣政策由緊縮轉向中性，全球融資成本回落，有效帶動企業投資意願。在產業動能方面，人工智慧（AI）已由 2024 年的硬體建置期步入「應用落地期」，隨著 6G 通訊與邊緣運算蓬勃發展，將為全球數位轉型注入新動力；同時，各國加速推動淨零排放與能源結構轉型，綠色投資成為拉動成長的核心引擎。然而，地緣政治風險仍是全球成長的不確定因素，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導致供應鏈由「離岸」轉向「在地化」生產；烏俄與中東局勢的長期化，以及大國間的科技封鎖與關稅攻防，持續考驗全球供應鏈的韌性。標普全球（S&P Global）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8%，較 2024 年呈現緩步回升態勢。

回顧 2025 年台灣經濟表現，整體呈現「科技領航、傳統轉型」的格局。在出口方面，受惠於全球資料中心需求持續強勁及 AI PC、AI 手機的換機潮，資通訊（ICT）與半導體產業展現極強的競爭優勢，先進製程產能供不應求，成為推動出口成長的主要動能。相對而言，鋼鐵、石化及塑膠等傳統原料產業，雖然受到國際公共建設需求帶動而略有回溫，但仍面臨中國產能過剩後的價格競爭壓力，正加速朝向低碳高值化與特用化學領域轉型。在內需方面，雖在綠能基礎建設、電力系統更新及自動化設備投資上表現積極，但傳統產業復甦力道仍顯不足。總體而言，台灣 2025 年在出口與內需雙軌並進下，經濟成長率優於全球平均水準，呈現結構性的成長紅利。2025 年，台灣造紙產業延續需求疲弱與價格競爭壓力，前三季市況偏弱；第四季隨成本條件改善、中國進口政策調整及年末旺季需求帶動，市場逐步回溫，但全年總需求仍低於往年水準。2025 年全台造紙產銷仍較前一年度衰退，產量下滑 5.5%；銷量減少 5.0%，明顯反映市況低迷的影響。展望新的一年，公司將持續以穩健調整、聚焦布局為經營主軸，審慎因應市場變化。

2025 年度全集團營業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29 億 8,460 萬元，稅後損益為 7 億 9,913 萬元。全集團營業收支與損益方面如下：

收入方面：2025 年度營業收入 429 億 8,460 萬元，較 2024 年度 451 億 7,769 萬元減少。

支出方面：2025 年度營業成本 352 億 5,598 萬元，較 2024 年度 378 億 1,120 萬元減少。

2025 年度營業費用 58 億 4,721 萬元，較 2024 年度 58 億 2,283 萬元增加。

損益方面：2025 年度稅後淨利 7 億 9,913 萬元，較 2024 年度 6 億 5,691 萬元增加。

集團在經營管理與轉型推動上的亮點：

● 營運治理表現持續精進

- (1) 連續入列《The Paper 360°》全球 75 大紙業榜單，並於國內《天下雜誌》2000 大製造業評比中推進排名。
- (2) 公司治理評鑑連續多年名列前段區間，展現穩健治理與長期經營紀律。
- (3) 通過 ISO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轉版驗證，強化數位與營運安全基礎。
- (4) 持續獲得幸福企業與產業人才培育相關肯定，深化組織穩定度與人才競爭力。

● 永續治理與氣候管理深化落實

- (5) 持續入榜《天下永續企業公民獎》及企業減碳溫度計，展現氣候治理與永續管理成果。
- (6) 辦理全球永續產業鏈交流活動，攜手上下游夥伴推動低碳轉型與供應鏈永續。
- (7) 國內外廠區在綠色採購、環境管理與 ESG 評比上持續獲得公部門與專業機構肯定。

● 低碳製造與循環經濟成果擴大

- (8) 推動沼氣綠電、生質能源與製程最佳化專案，持續降低單位產品碳排。
- (9) 以紙代塑應用持續擴展，協助客戶於包裝、物流與農業應用中實現減塑與減碳目標。
- (10) 重要製程專案取得碳權成果，展現低碳投資的實質效益。

● 智慧製造與 AI 應用持續推進

- (11) 持續建置智慧製造三期系統，深化設備管理、能源監控與跨廠協同。
- (12) 推動 AI 預測平台、ESG 數據戰情室及營運分析工具，提升決策效率與管理透明度。
- (13) 深化 CRM 與 Power BI 應用，強化即時管理與經營洞察能力。

● 海外布局穩健推進

- (14) 越南平陽造紙廠第三期工紙產線與濱吉廠第二條紙器新產線依計畫推進，預計於 2026 年投產。
- (15) 透過區域產能配置與市場布局，延伸集團於東南亞市場的長期影響力。

集團在研發上的努力方向及成果：

- (1) 製程與設備持續優化改善，如后里廢水廠藥品添加適化、BM10 保留助劑用量適化、BM8 乾強劑用量適化、BM7 水質結垢抑菌改善、BM1 乾強劑用量優化、絲嵐抽衛品質改善、ONP 替代原料開發、BM13 號機殺菌劑用量優化、BM13 底漿製程優化、DIP 漂白條件優化、大園濕漿板品質優化及應用 (取代成本較高原

料)等。

- (2) 完成泡麵杯套用紙、環保抑草紙(水稻專用)等新產品開發，豐富產品多元組合。
- (3) 持續開發寵物用品、植萃除臭產品、保健食品、厭氧脫硫系統營養源、厭氧脫硫系統強勢新菌株、微生物製劑、環保抑草紙(旱作專用)等專案。
- (4) 與中興大學循環經濟學院產學合作案(包含生物材料活性開發)、環保抑草紙通過有機認證展延。
- (5) 提供客戶包裝設計相關解決方案與服務，並獲實質訂單效益，重要專案有：越南紙器廠自行車全紙包裝開發案、電商用箱／倉儲貨架分隔紙板與檢貨箱設計案、家品部廚房紙巾物流箱再利用等設計提案、正隆基金會與紙圖書館相關應用紙品開發設計、海外3C客戶包裝改善優化設計提案等。

新的年度，因應全球局勢快速變遷，全集團重大營運方針如下：

- (1) 強化智慧產銷營運，提升產銷協同與營運彈性，快速回應市場需求
- (2) 升級減碳製造創能展綠，深化能源轉型與循環應用，打造低碳競爭優勢
- (3) 拓展市場創新升級，聚焦高附加價值產品與多元應用，提升市場能見度
- (4) 強化風險控管韌性，完善預警與應變機制，穩健因應外部不確定性
- (5) 驅動數位轉型、整合人才共創佳績，培育關鍵能力與跨域協作
- (6) 推動環安衛零災防控，落實安全文化與健康促進，營造安心永續職場環境

展望2026年，全球經濟預期將維持低成長、動能緩步修復的格局。關稅政策走向、中美經貿關係及地緣政治變化，仍是影響需求與供應鏈配置的關鍵因素。對台灣而言，科技產業將持續支撐整體成長，惟傳統產業仍須審慎因應需求分化與成本波動。

面對此一環境，公司將持續調整資源配置，把握供應鏈重組與高成長市場契機，以越南為海外布局重心，穩步推進產線投產與市場拓展；同時，深化智慧製造、低碳轉型與數位能力建設，強化整體營運韌性與長期競爭力。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其必要性與合理性暨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1) 一一四年底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 284 億 2,808 萬 1,250 元

資金貸與他人金額：新台幣 12 億 5,540 萬元

(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50% 以上，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報告：

1)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50% 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

① 必要性

本公司為因應全球化事業發展，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並於海外設立轉投資事業，因海外轉投資事業為本公司未來主要成長動能，故由本公司為轉投資事業提供背書保證，使其能取得金融機構最優惠之融資條件，以降低融資成本，提升其競爭力。

② 合理性

至去年底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284 億 2,808 萬 1,250 元整。本公司為確保商機及掌握海外地區快速的經濟成長特性，協助各子公司以背書保證方式，以利取得金融融資，深耕拓展本公司紙業核心版圖，以謀求本公司全體股東最大利益。

(三) 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公司於扣除員工酬勞前如有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供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者，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

(2)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業經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發放新台幣 5,000 萬元，佔本公司 114 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之 4.82%，其中基層員工配發金額占總金額比例 72.6%，符合公司章程之規定。

(四) 一一四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

-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 (2) 本公司股利分派擬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0.45 元，計新台幣 4 億 9,872 萬 3,535 元，業經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
-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4) 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與註銷、辦理現金增資及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五) 一一四年度向關係人取得及處分資產

本公司 114 年度向關係人取得及處分資產情形如下：

董事會 日期	項目	標的物名稱	取得或處分 之目的	交易金額 (除另予註明外， 均為新台幣元)	關係人
114/03/11	出售台北市杭州南路預售房地予關係人案變更交易對象	台北市杭州南路預售房地(1 戶 4 車位)	原交易相對人—鄭人豪於 114/01/13 權利轉讓	338,127,000 (含稅)	戚愛鈴
114/11/13	增資正隆東南亞控股有限公司	正隆東南亞控股有限公司股權	轉增資子公司	美金 25,000,000 元	正隆東南亞控股有限公司

(六) 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會同審查，認為屬實，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部份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泓文、莊鈞維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福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 明：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詳第 22～36 頁），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泓文、莊鈞維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詳第 2～4 頁）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第 37 頁），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與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詳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u>有關交易價格決定方式、授權額度及層級，除本處理程序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之：</u> 一、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股權投資之證券： 價格之決定以比、議價方式為之。 其交易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u>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再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之。</u> 二、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同一公司之股權投資或轉換公司債： 價格之決定以公開市場成交價為準，其交易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u>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再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之。</u>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價格之決定以比、議價或招標方式為之，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u>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再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之。</u> 四、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	第五條：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關交易價格決定方式、授權額度及層級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之： 一、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股權投資之證券： 價格之決定以比、議價方式為之。 其交易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再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之。 二、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同一公司之股權投資或買賣同一公司之轉換公司債： 價格之決定以公開市場成交價為準，其交易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再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之。 三、買賣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u>除本處理程序另有規定外，價格決定應以比、議價或招標之方式為之，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再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之。</u> 四、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u>一百五十</u>，且對單一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u>一百</u>。 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價格之決定以比、議價方式為之。其交易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u>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再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之。</u> 六、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債券保證金交易、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經營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亦應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3. 績效評估 (1)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2) <u>依據可信賴之評價報表，定期評估檢討，並製成報表，以供財務部門主管參考及管理。</u> 4. 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得從事交易之契約額度，在規避外匯風險方面，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未來三個月進出口總額；在規避利率風險方面，總契約金額不得	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u>八十</u>，且對單一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u>五十</u>。 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價格之決定以比、議價方式為之。其交易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再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之。 六、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債券保證金交易、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經營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亦應<u>儘可能</u>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3. 績效評估 (1)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2) <u>每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並會同相關單位檢討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u> 4. 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得從事交易之契約額度，在規避外匯風險方面，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未來三個月進出口總額；在規避利率風險方面，總契約金額不得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超過公司總負債金額的二分之一。該等交易係針對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避險交易，因此承受損失上限為交易<u>個別契約金額</u>名目本金之百分之二十。 (2) 金融性交易 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須經總經理核准方得為之，其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每筆承受損失的上限不得超過交易契約名目本金的百分之五。整個會計年度所有契約淨損失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不得超過美金壹佰萬元。 5.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並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時亦同。 <table border="1"> <tr> <th></th><th>單筆成交金額</th><th>每日成交總金額</th></tr> <tr> <td>總經理</td><td>美金 1,000 萬元</td><td>美金 2,000 萬元</td></tr> <tr> <td>財務部門最高主管</td><td>美金 500 萬元</td><td>美金 1,000 萬元</td></tr> </table> (2)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之監督管理，此授權額度表和經營及避險策略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並要求銀行除繼續執行與公司既有之約定外，依此額度表控管公司之操作及部位。 (3) 對於特定用途支出，例如購買生產機械所產生之巨額外匯部位，必須經由總經理指示後，才能進行避險交易。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成交總金額	總經理	美金 1,000 萬元	美金 2,000 萬元	財務部門最高主管	美金 500 萬元	美金 1,000 萬元	超過公司總負債金額的二分之一。該等交易係針對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避險交易，因此承受損失上限為交易契約之<u>名目本金</u>。 (2) 金融性交易 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須經總經理核准方得為之，其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每筆承受損失的上限不得超過交易契約名目本金的百分之五。整個會計年度所有契約淨損失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不得超過美金壹佰萬元。 5.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並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時亦同。 <table border="1"> <tr> <th></th><th>單筆成交金額</th><th>每日總金額</th></tr> <tr> <td>總經理</td><td>美金 1,000 萬元</td><td>美金 2,000 萬元</td></tr> <tr> <td>財務部門最高主管</td><td>美金 500 萬元</td><td>美金 1,000 萬元</td></tr> </table> (2)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之監督管理，此授權額度表和經營及避險策略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並要求銀行除繼續執行與公司既有之約定外，依此額度表控管公司之操作及部位。 (3) 對於特定用途支出，例如購買生產機械所產生之巨額外匯部位，必須經由總經理指示後，才能進行避險交易。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	美金 1,000 萬元	美金 2,000 萬元	財務部門最高主管	美金 500 萬元	美金 1,000 萬元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成交總金額																		
總經理	美金 1,000 萬元	美金 2,000 萬元																		
財務部門最高主管	美金 500 萬元	美金 1,000 萬元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	美金 1,000 萬元	美金 2,000 萬元																		
財務部門最高主管	美金 500 萬元	美金 1,000 萬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1)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2) 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2. 市場風險管理 <u>適時評估因市場利率、匯率變動而產生可能之損失金額及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並採取允當之措施。</u>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4. 作業風險管理 <u>應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授權額度表執行交易，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作業人員不互相兼任。</u> 5. 法律風險管理 <u>與交易對象簽訂之文件應會辦法務部門後始得簽署。</u>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 總經理依董事會之指派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財務部門之交易單位應於每月中及每月底編製「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評估事項報告」，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未	(二)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1)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2) 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2. 市場風險管理 (1) <u>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u> (2) <u>每週由財務部門之交易單位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u>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4. 作業風險管理 (1) <u>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 (2) <u>每一作業應經上級主管之授權與監督。</u> 5. 法律風險管理 <u>與銀行簽訂之文件應會辦法務人員後始得簽署。</u>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 總經理依董事會之指派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財務部門之交易單位應於每月中及每月底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u>事項</u>報告，經主管核閱後送交<u>稽核</u>部門，金融性交易則應每週評估一次；另應於每月底時編製「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就其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評估事項，經主管核閱後送交會計部門，副本抄送稽核部門。 3. 會計部門於核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中之交易內容、市價評估等無誤後，負責辦理公告申報，並由財務主管向總經理報告。 4. 總經理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 5.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總經理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法令規定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經主管核閱後送交會計部門，金融性交易則應每週評估一次。 3. 會計部門於核對評估報告中之交易內容、市價評估等無誤後，負責辦理公告申報，副本抄送稽核部門，並由財務主管向總經理報告。 4. 總經理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 5.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總經理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項風險管理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與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詳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伍、背書保證印鑑章保管及辦理程序 一、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本公司印鑑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該印鑑章分別由專責人員保管。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二、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事項之風險性、核對背書保證之額度，簽報呈請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可將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相關文件呈會印鑑保管人鈐印或簽發票據。如因業務必要時，得先由董事長於第肆點第一款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其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報請股東會備查。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背書保證企業提供本票、動產或不動產作為擔保。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財務部門應每年追蹤該子公司之財務及信用狀況，遇有重大變化時，並應提報董事會。如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	伍、背書保證印鑑章保管及辦理程序 一、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本公司印鑑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該印鑑章分別由專責人員保管。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二、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事項之風險性、核對背書保證之額度，簽報呈請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可將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相關文件呈會印鑑保管人鈐印或簽發票據。如因業務必要時，得先由董事長於第肆點第一款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其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報請股東會備查。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背書保證企業提供本票、動產或不動產作為擔保。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財務部門應每季追蹤該子公司之財務及信用狀況，遇有重大變化時，並應提報董事會。如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五、財務部門對發生或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須通知會計部門列帳。 六、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第二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五、財務部門對發生或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須通知會計部門列帳。 六、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第二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與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詳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對象，除因公司間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融資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一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當期淨值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時間較長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所稱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控制之子公司或孫公司間；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持股或合計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間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者。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u>短期融通資金</u>之限制，惟其融資貸與總額與個別貸與金額上限不得逾當期財報淨值。 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提請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二、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對象，除因公司間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融資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一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當期淨值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時間較長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所稱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控制之子公司或孫公司間；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持股或合計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間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者。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惟其融資貸與總額與個別貸與金額上限不得逾當期財報淨值。 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提請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因公司間業務往來，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累積資金融通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之總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u>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累積資金融通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u>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過限額時，應訂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累積資金融通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過限額時，應訂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四、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短期融通期限定為一年，延長時須經董事會通過，而資金融通計息方式，<u>應參酌本公司向金融機構信貸之利率水準訂定之。</u>	四、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短期融通期限定為一年，延長時須經董事會通過，而資金融通計息方式，<u>按本公司向金融機構信貸之上限利率計算。</u>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五、申貸企業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融通時，應出具申請文件，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u>檢附財務報表，並視情況提供擔保</u>，供財務部門辦理徵信工作。經財務部門審慎評估後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呈報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外，其餘申貸企業於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其提供擔保品者，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債權。</u>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	五、申貸企業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融通時，應出具申請文件，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u>提供擔保情形；並檢附基本資料及財務報表</u>，供財務部門辦理徵信工作。經財務部門審慎評估後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呈報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申貸企業於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其提供擔保品者，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債權。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六、本公司於融通資金撥放後，應經常注意申貸企業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融通到期二個月前，財務部門應通知申貸企業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申貸企業於融通到期償還本金時，應先計算應付利息，連同本息一併清償後，財務部門始得將保證票據註銷或擔保品塗銷發還申貸企業。 申貸企業如遇有經營不善、無力清償等情事者，本公司應適時採取確保債權措施，其逾期仍未收回債權者，財務部門應協請<u>法</u>務部門依法催收帳款。	六、本公司於融通資金撥放後，應經常注意申貸企業之財物、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融通到期二個月前，財務部門應通知申貸企業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申貸企業於融通到期償還本金時，應先計算應付利息，連同本息一起清償後，財務部門始得將保證票據註銷或擔保品塗銷發還申貸企業。 申貸企業如遇有經營不善、無力清償等情事者，本公司應適時採取確保債權措施，其逾期仍未收回債權者，財務部門應協請<u>總</u>務部門依法催收帳款。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游晴輝因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同時擔任「Chung Ming (Vietna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董事長暨總經理，擬提請討論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於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就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7.56% 及 7.40%，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20.77% 及 (31.69)%。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且紙類價格受國際原物料市場直接影響，導致存貨成本可能存在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此外，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的估計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瞭解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抽核存貨期後市場價格變動情形或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估計之合理性。

二、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九)；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交易及資訊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子公司之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且影響子公司之營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有關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請詳關鍵查核事項一、存貨評價。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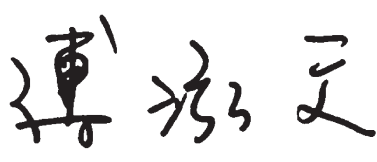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327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0193 號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隆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隆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正隆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33% 及 8.72%，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6.06% 及 13.59%；另，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05% 及 2.11%，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11.95% 及 13.91%。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隆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隆集團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且紙類價格受國際原物料市場直接影響，導致存貨成本可能存在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此外，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的估計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瞭解正隆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抽核存貨期後市場價格變動情形或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隆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連 承 文

會計師：

莊 鈞 維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327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0193 號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19,534	3	3,310,670	6	2100	短期借款	\$ 1,265,924	2	1,175,547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853,632	5	2,893,661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16,882	6	3,488,336	6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973,996	2	1,093,699	2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67,477	1	219,980	-
1310	存貨	2,708,151	5	3,104,033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2,628	-	74,130	-
1320	在建及待售房地	3,105,709	5	3,049,142	5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299,7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79,070	4	853,31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49,867	4	2,778,252	5
		13,640,092	24	14,304,521	26			7,582,778	13	8,035,945	1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2,919	1	344,691	-	2540	長期借款	17,460,702	31	16,255,101	2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291,081	27	13,669,382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7,062	2	1,031,25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27,652	42	24,568,094	4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62,562	1	661,915	1
1755	使用權資產	985,694	2	971,61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88,009	1	566,70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26,453	1	856,792	2			19,658,335	35	18,514,982	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6,705	2	882,315	2		負債合計	27,241,113	48	26,550,927	47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368,004	1	281,948	-	3100	股本	11,082,745	20	11,082,745	2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6,638	-	202,340	-	3200	資本公積	1,166,581	2	1,156,400	2
		42,905,146	76	41,777,176	7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53,431	8	4,261,21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6,102	-	685,8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21,291	24	12,640,619	23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7,784)	(2)	(352,528)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8,241)	-	56,425	-
							權益合計	29,304,125	52	29,530,770	53
資產總計		\$ 56,545,238	100	56,081,69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545,238	100	56,081,69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7,334,687	100	30,724,0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22,100,411	81	25,090,429	82
營業毛利	5,234,276	19	5,633,584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06,094	8	2,190,529	7
6200 管理費用	1,522,071	6	1,486,67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738	-	117,221	-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2,190)	-	(11,464)	-
	3,731,713	14	3,782,965	12
營業淨利	1,502,563	5	1,850,61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71,493	1	72,0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000)	-	133,999	-
7050 財務成本	(383,043)	(1)	(363,52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86,304)	(1)	(933,215)	(3)
	(514,854)	(1)	(1,090,735)	(4)
稅前淨利	987,709	4	759,884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64,691	1	154,778	-
本期淨利	823,018	3	605,106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567	-	312,016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1,772)	-	(162,839)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659)	-	(127,57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864)	-	21,6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56,570)	(2)	856,513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1,314	-	(171,30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5,256)	(2)	685,21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61,120)	(2)	706,813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1,898	1	1,311,919	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元)	\$ 0.74		0.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元)	\$ 0.74		0.5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四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三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082,745	1,237,676	4,173,016	1,453,3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1,037,738)
本期淨利	-	-	-	11,593,401	351,8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05,10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5,462	(293,8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920,568	(293,85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202	(88,202)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67,426	-
股東現金股利	-	-	-	(554,13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92,125)	-	-	-
未領股息轉列資本公積	-	10,849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563	(1,563)
民國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082,745	1,156,400	4,261,218	12,640,619	56,425
本期淨利	-	-	-	823,01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9,015	(94,8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82,033	(94,8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213	(92,213)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89,789	-
股東現金股利	-	-	-	(498,72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213)	213
未領股息轉列資本公積	-	10,181	-	-	-
民國一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082,745	1,166,581	4,353,431	13,321,291	(38,241)
					29,304,12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87,709	759,8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228,131	2,190,76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2,190)	(11,464)
利息費用	383,043	363,520
利息收入	(24,216)	(10,353)
股利收入	(4,044)	(5,7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86,304	933,2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388	(9,9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93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393)
租約修改利益	(3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2,784	(1,75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97,102	3,447,8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42,219	99,709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19,703	49,658
存貨	395,882	104,422
在建及待售房地	(57,092)	546,680
其他流動資產	(164,990)	221,982
淨確定福利資產	(27,487)	30,06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1,454)	(534,317)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47,497	(70,765)
其他流動負債	(263,073)	(225,7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028	(73,040)
調整項目合計	2,939,335	3,596,5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27,044	4,356,404
收取之利息	16,067	10,353
收取之股利	644,235	809,233
支付之利息	(380,119)	(362,097)
支付之所得稅	(417,189)	(1,030,6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90,038	3,783,2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使用權資產價款	(16,49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33,510)	(771,4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106,08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86,349)	(1,370,1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708	16,56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42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242)	33,62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55,4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9,4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93,198)	(2,050,5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0,377	(69,419)
長期借款增加	905,901	717,758
發放現金股利	(498,724)	(554,137)
租賃本金償還	(85,530)	(82,1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2,024	12,0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91,136)	1,744,8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10,670	1,565,8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9,534	3,310,67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64,347	8	7,357,995	10	2100 短期借款	\$ 5,906,189	8	6,006,733	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309,943	9	6,419,361	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22,930	8	5,459,382	8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540,446	1	696,684	1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442,824	1	306,205	-
存貨	4,845,410	7	5,438,474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7,712	-	83,763	-
在建及待售房地	3,105,709	4	3,049,142	4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188,143	4	2,229,922	3
其他流動資產	2,290,022	3	1,884,96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99,154	5	3,540,249	5
	23,055,877	32	24,846,622	34		18,646,952	26	17,626,254	24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2,919	-	344,691	-	2540 長期借款	20,965,413	29	22,015,653	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7,728	2	1,563,41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21,793	1	1,102,689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28,919	58	40,787,935	5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62,562	1	680,971	1
使用權資產	2,317,982	3	2,460,287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438	-	43,217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53,649	2	1,106,44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5,456	1	570,773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40,934	2	884,493	1	負債合計	23,302,662	32	24,413,303	34
淨確定福利資產	368,004	1	282,97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949,614	58	42,039,557	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7,283	-	232,777	-	股本	11,082,745	15	11,082,745	15
	48,927,418	68	47,663,011	66	資本公積	1,166,581	2	1,156,400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53,431	6	4,261,21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6,102	-	685,8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21,291	19	12,640,619	1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7,784)	(1)	(352,52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8,241)	-	56,42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9,304,125	41	29,530,770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729,556	1	939,306	1
					權益合計	30,033,681	42	30,470,076	42
資產總計	\$ 71,983,295	100	72,509,63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1,983,295	100	72,509,63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2,984,601	100	45,177,6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35,255,978	82	37,811,195	84
	營業毛利	7,728,623	18	7,366,492	1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205,664	8	3,261,434	7
6200	管理費用	2,506,625	6	2,419,26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502	-	128,10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422	-	14,035	-
		5,847,213	14	5,822,833	13
	營業淨利	1,881,410	4	1,543,65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45,035	1	188,4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1,177)	-	123,924	-
7050	財務成本	(852,715)	(2)	(1,012,488)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30,991	-	131,011	-
		(767,866)	(1)	(569,139)	(1)
	稅前淨利	1,113,544	3	974,520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314,414	1	317,615	1
	本期淨利	799,130	2	656,90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567	-	315,0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1,772)	-	(162,83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675)	-	(129,51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880)	-	22,6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5,265)	(1)	893,265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953)	-	(7,3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1,314	-	(171,30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32,904)	(1)	714,659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68,784)	(1)	737,354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0,346	1	1,394,259	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3,018	2	605,10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3,888)	-	51,799	-
		\$ 799,130	2	656,90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1,898	1	1,311,91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31,552)	-	82,340	-
		\$ 230,346	1	1,394,259	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4		0.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4		0.5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 權益合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082,745	1,237,676	4,173,016	1,453,317	11,593,401	(1,037,738)	28,854,264	847,114	29,701,378	
本期淨利	-	-	-	-	605,106	-	605,106	51,799	656,9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5,462	(293,859)	706,813	30,541	737,3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0,568	(293,859)	1,311,919	82,340	1,394,2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202	-	(88,202)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67,426)	767,426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54,137)	-	(554,137)	-	(554,137)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2,125)	-	-	-	-	(92,125)	92,125	-	
非控制權益增減變動數	-	-	-	-	-	-	-	(82,273)	(82,2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563	(1,563)	-	-	-	
未領股息轉列資本公積	-	10,849	-	-	-	-	10,849	-	10,849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082,745	1,156,400	4,261,218	685,891	12,640,619	(352,528)	29,530,770	939,306	30,470,076	
本期淨利 (損)	-	-	-	-	823,018	-	823,018	(23,888)	799,1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015	(94,879)	(561,120)	(7,664)	(568,7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2,033	(94,879)	261,898	(31,552)	230,3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213	-	(92,213)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89,789)	389,789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98,724)	-	(498,724)	-	(498,7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213)	213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變動數	-	-	-	-	-	-	-	(104,858)	(104,858)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73,340)	(73,340)	
未領股息轉列資本公積	-	10,181	-	-	-	-	10,181	-	10,181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082,745	1,166,581	4,353,431	296,102	13,321,291	(877,784)	29,304,125	729,556	30,033,68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13,544	974,5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3,877,051	4,009,0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422	14,0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3,559	(1,443)
利息費用	852,715	1,012,488
利息收入	(90,888)	(121,450)
股利收入	(4,044)	(5,7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30,991)	(131,0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141	(119,7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86,24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393)
處分投資利益	(7,672)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3,737)
租約修改利益	(574)	(31,39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24,959	4,580,7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91,643	(205,987)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56,238	(152,235)
存貨	593,064	(334,141)
在建及待售房地	(57,092)	546,680
其他流動資產	(347,381)	26,46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6,462)	30,068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3,548	(33,385)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36,619	(59,008)
其他流動負債	(274,944)	(189,292)
淨確定福利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38,630	(70,143)
調整項目合計	5,198,822	4,139,7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12,366	5,114,270
收取之利息	82,739	126,076
收取之股利	129,141	111,870
支付之利息	(880,441)	(1,001,945)
支付之所得稅	(535,265)	(1,260,5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08,540	3,089,7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623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76,578
取得使用權資產價款	(16,492)	-
處分土地使用權價款	-	66,78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8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33,756)	(3,348,6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3,167	260,74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42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55	124,68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792)	26,3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9,4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86,795)	(2,765,4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544)	731,992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92,019)	1,371,449
租賃本金償還	(96,498)	(95,130)
發放現金股利	(498,724)	(554,137)
子公司減資退還非控制權益之股款	(73,34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4,858)	(82,2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65,983)	1,371,9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0,590	(386,3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93,648)	1,309,8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57,995	6,048,1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64,347	7,357,99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439,470,867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015,196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213,405)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823,018,259
可供分配盈餘	13,321,290,917
分派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88,182,005
特別盈餘公積	619,921,920
現金股利（每股0.45元）	498,723,5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114,463,457

說明：本公司盈餘分配，係先分配 114 年度盈餘，採後進先出原則。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一】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heng Loong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

- 一、C601010 紙漿製造業。
- 二、C601020 紙製造業。
- 三、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四、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 五、C601050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 六、C702010 製版業。
- 七、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八、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九、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十、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四、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十五、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十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七、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十八、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十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廿一、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廿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廿三、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廿四、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廿五、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廿六、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廿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廿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廿九、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三十、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卅一、J101020 病媒防治業。

卅二、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卅三、F199990 其他批發業。

卅四、J101080 資源回收業。

卅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五 條：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或營業所。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並載明法定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但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者，得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九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 十 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法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三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董事會分別就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決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法選任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

前項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與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等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由本公司另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

第十四條：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會議，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惟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以書面通知董事，亦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當選後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統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營業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

前項所稱其他重要事項，包括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處分。

第十八條：本條刪除。

第十九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四章 經理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視經營需要設置經理人，由董事會依法任免之。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廿四條：本公司於扣除員工酬勞前如有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供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者，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以現金發放者，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經營之產業環境正值溫和成長階段，為求永續、穩健發展，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可分派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再衡量資本支出及財務規劃需要，儘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配發股票股利，剩餘之盈餘應配發 50 % 以上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現金股利每股金額不足壹角時，併以後年度發放。

第六章 附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二月廿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九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廿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廿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廿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二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二月廿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

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廿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四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廿八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六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廿二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四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三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八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五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廿三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一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廿七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卅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五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第五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

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

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

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

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

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總分公司及工廠地址、電話：

總公司 板橋廠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 220 民生路 1 段 1 號 電 話：(02) 22225131 (代表號) F A X：(02) 22226110 銷售電話：(02) 22221151・(02) 22236171 (02) 22224758・(02) 22255800 銷售 FAX：(02) 22221159・(02) 22236175 (02) 29599583・(02) 22252706
大園廠 (造紙)	地 址：桃園市大園區 337 北港里大工路 116 號 電 話：(03) 3868311 (代表號) F A X：(03) 3866372 銷售 FAX：(03) 3852420
大園廠 (紙器)	地 址：桃園市大園區 337 五權里中正東路 2 段 511 巷 36 號 電 話：(03) 3811911 (代表號) F A X：(03) 3813950・(03) 3817717
大園二廠 (紙器)	地 址：桃園市大園區 337 五權里中正東路 3 段 536 巷 29 弄 82 號 電 話：(03) 3819357 (代表號) F A X：(03) 3819371
竹北廠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 302 大義里長青路 2 段 300 號 電 話：(03) 5561226 (代表號) F A X：(03) 5561236 銷售電話：(03) 5560105・(03) 5562279 銷售 FAX：(03) 5561547・(03) 5562280
新竹廠	地 址：新竹市 300 中埔里牛埔路 308 號 電 話：(03) 5388193 (代表號) F A X：(03) 5387548
苗栗廠	地 址：苗栗縣銅鑼鄉 366 中平村中隆三路 10 號 電 話：(037) 230661 (代表號) F A X：(037) 230660
台中廠	地 址：台中市梧棲區 435 自立路 532 號 電 話：(04) 26301919 (代表號) F A X：(04) 26392750
后里廠	地 址：台中市后里區 421 廣福里三豐路 3 段 2 號 電 話：(04) 25565160 (代表號) F A X：(04) 25572303・(04) 25563688 銷售 FAX：(04) 25581174・(04) 25574045
大林廠	地 址：嘉義縣大林鎮 622 三和里林子頭 20 號 電 話：(05) 2953110 (代表號) F A X：(05) 2950051 銷售 FAX：(05) 2950700
燕巢廠	地 址：高雄市燕巢區 824 安招里中安路 333 號 電 話：(07) 6161511 (代表號) F A X：(07) 6161510 銷售電話：(07) 6167931・(07) 6167055 銷售 FAX：(07) 6160069・(07) 6160521
宜蘭所	地 址：宜蘭縣蘇澳鎮 270 自強路 1 號 電 話：(03) 9908588 (代表號) F A X：(03) 9908590